

义乌法院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提档升级

通讯员 应金鑫

民营企业是义乌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对全市经济稳定、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义乌市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聚焦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着眼细微处、发力关键点、出手危急时,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提档升级。

围绕企业需求“出对策”

义乌法院精准把握民营企业在动态经营中的司法需求,据此制定服务机制,确保司法保障持续用力、精准发力。

近年来,义乌法院立足实际,出台了多份有针对性的民营企业司法帮扶文件,全力保障民营经济平稳向好发展:2013年,面对工业经济下行压力态势,递交了《关于出台措施服务工业经济发展的报告》;2014年,进一步明确了关于风险企业司法帮扶举措,从立案、审理、执行等方面提出了十条措施;2016年,及时出台了《关于司法保障工业发展十条意见》,从立案、调解、保全、执行、企业信用保护、府院联动等方面提出了服务举措。

此外,义乌法院还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风险企业纠纷化解工作,及时了解企业涉诉及运行中出现的突出情况,提高涉企司法处置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涉企纠纷处理“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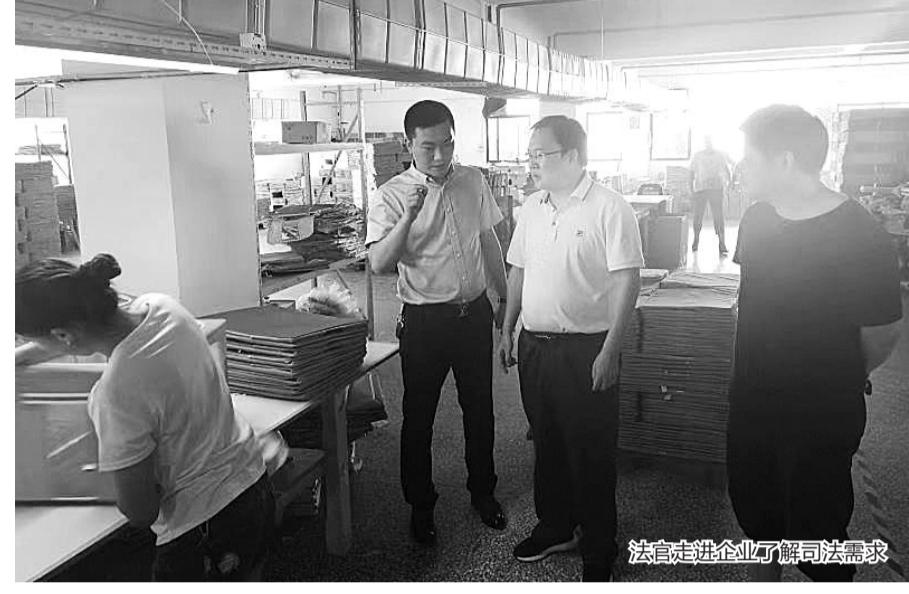
涉企纠纷犹如挡在民营企业发展面前的一道坎,妥善处理涉企纠纷,等不得、慢不得、拖不得,否则很可能耽搁企业向好发

展的时机。为此,义乌法院要求干警办案既要妥善化解纠纷,又要维护企业稳定,同时积极完善涉企纠纷内部审理机制。

比如,做好立案引导,对集中爆发、融资金额巨大、涉及面广的涉企案件,积极争取“集中管辖”;坚持调解优先,注重运用诉讼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等方式,积极促成双方以调解结案;灵活执行措施,对无力挽救的企业,加快资产处置速度,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运转正常,只是暂时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企业,加强协调,尽可能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完善府院对接,加强府院工作对接联系,通过提出司法建议、共同讨论处置方案、征询个案意见等方式,强化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护航民营企业“走出去”

义乌对外贸易日益频繁,而这容易引发知识产权、涉外民商事等纠纷。近年来,义乌法院通过打造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化队伍,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方式改革和专利审判试点,重点打击侵犯著作权、销售伪劣商品及侵犯商标权等扰乱市场贸易秩序的行为,维护义乌市场的美誉度,护航义乌小商品“走出去”。



法官走进企业了解司法需求

此外,义乌法院坚持平等保护、法制统一、独立审判和非歧视性原则,全力打造涉外商事审判精品工程,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营造公正司法和平等保护的良好商贸环境。

2015年11月,义乌法院会同义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涉外民商事纠纷诉调衔接机制,聘请外籍调解员协助化解涉外纠纷,同时在义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置法官办公室,为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提供一站式、便利化的法律服务;对疑难、复杂或重大纠纷,组织现场调解,为调解中心调解员提供示范。

为民企经营管理“打补丁”

针对民营企业日益增长的普法需求,

义乌法院精心挑选买卖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管理、劳动争议等方面30个典型案例,编写了《企业经营、市场贸易常见法律风险案例评析》手册姊妹篇,帮助企业和经营户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通过开展法律咨询讲座、“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强化市场贸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指引,预防企业诉讼风险。

此外,为推动企业经营风险的“防患于未然”,义乌法院还建立了态势分析、司法建议等制度,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涉企纠纷等态势分析,供决策参考;对于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市场经营户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司法建议和预警,为企业管理经营“打补丁”。

穿警服的“中介小哥”



温州龙湾公安分局强力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升工程,组建房东自主管理协会,成立出租房服务总台,民警和网格员当起“中介小哥”,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一站式”办证登记、房屋租赁等服务。图为昨日状元派出所民警在介绍出租房“旅业式”管理经验。

通讯员 杨继划 摄

百警入村大走访 带去平安和温暖

通讯员 张伟

本报讯 走前做足功课,精细化制定大走访计划;走时深入农户,了解情况排查矛盾隐患;走后落实信息,分门别类汇总、入库、化解、反馈。庆元县公安局深入开展“百警入村,村村见警”大走访活动,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较多的情况,把“平安、服务、温暖”带进村、带进学校,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大走访活动结合“最多跑一次”,发动全局基层民警,根据“一村一警”原则对全县100余个“留守村”进行走访全覆盖。每个民警走入自己“管辖”的行政村,深入农户了解民意,帮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讲解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并通过走访建立“安全前哨”,让留守老人、儿童也参与到警务共同体中。

(2018)浙0381破26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远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行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远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刘志红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1月6日裁定受理远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远行公司管理人。远行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5A楼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海(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奥菲凌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奥菲凌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远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60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奥菲凌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以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6日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136号

陈隽潇:本院受理原告诗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928号

陈旺:本院受理原告秦伟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820号

屠锦凡:本院受理原告薛晓良诉被告薛秀丽、薛敏、屠锦凡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案号:(2017)浙0421民初3820号,该案一审已审理结束,被告屠

锦文、薛敏、薛秀丽因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

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一份。上诉请求:1.撤销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382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按遗嘱继承本案当事人对被继承人薛金斌生前遗留的房产及银行存款的份额;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薛晓良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385号

武义正锋电镀设备厂: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川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正锋电镀设备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送达。

本院判决:一、被告武义正锋电镀设备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嘉善川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本金130400元;二、被告武义正锋电镀设备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嘉善川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按货款1304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10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双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本案受理费3221元,减半收取1611元,诉讼保全费1270元,合计诉讼费2881元,由被告武义正锋电镀设备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172号

刘盛贵:原告于国祥与被告刘盛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51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盛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于国祥借款59200元并支付利息(以592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于国祥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2917号

海宁宿绮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嘉远纸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宿绮服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公司与原告于2016年11月1日签订的《租房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坐落于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5号3号楼2楼的房屋腾空并返还给原告。三、你公司于腾退之日起十日内付给原告租金23034元,物业管理费11526元、电梯维护保养费8500元及水电费10911.78元,共计53971.78元(其中租金、物业管理费、电梯维护保养费暂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止,此后按原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四、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给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货款1304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10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双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本案受理费3221元,减半收取1611元,诉讼保全费1270元,合计诉讼费2881元,由被告武义正锋电镀设备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2917号

海宁宿绮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嘉远纸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宿绮服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公司与原告于2016年11月1日签订的《租房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坐落于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5号3号楼2楼的房屋腾空并返还给原告。三、你公司于腾退之日起十日内付给原告租金23034元,物业管理费11526元、电梯维护保养费8500元及水电费10911.78元,共计53971.78元(其中租金、物业管理费、电梯维护保养费暂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止,此后按原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四、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给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货款1304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10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双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本案受理费3221元,减半收取1611元,诉讼保全费1270元,合计诉讼费2881元,由被告武义正锋电镀设备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2917号

刘盛贵:原告于国祥与被告刘盛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51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盛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于国祥借款59200元并支付利息(以592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于国祥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2917号